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年9月5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9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4月28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建立教師申等之研究（含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教學、服務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會委員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研究成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並依該標準第六條計算點數，教師升等所獲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中心教師評審會委員會委員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大於14.1點以上	總點數大於21.1點以上	予以33.1~39.98之評分
總點數10.1~14（含）點	總點數14.1~21（含）點	予以30.1~33之評分
總點數10（含）點	總點數14（含）點	予以30之評分

二、非屬專門著作（前一等級後且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包括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如附表一，占研究分數之33.3%。

（一）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評定基準如下：

1.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5點，共同主持人每件3點。
2.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其總金額每3萬元計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
3.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每件3點。
4.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按累積總經費每3萬元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12點、升等教授最高18點。
5. 國際合作（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

- 費，但依合作契約無發編列管理費者，不在此限)，主持人每件4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100萬元加計2點，未滿100萬元依比例計點。
6.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4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2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2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1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7.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8. 學術獲獎：
-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中心教評會初評，每次3點。
 -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9.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1點。
10. 專業期刊編輯：
- (1)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編輯每年2點。
 - (2)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1點，編輯每年0.5點。
11.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總捐贈金額每50萬元1點，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5點。
12. 競賽或作品：
- (1)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4點；獲入選者，每件2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2點；獲入選者，每件1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 (2)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1點。
13. 其他：
- (一)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本項最高3點。
 -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所獲總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所中心教評會委員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大於30.1點以上	總點數大於45.1點以上	予以15.1~19.98之評分
總點數20.1~30（含）點	總點數30.1~45（含）點	予以10.1~15之評分
總點數10.1~20（含）點	總點數15.1~30（含）點	予以5.1~10之評分
總點數0~10（含）點	總點數0~15（含）點	予以0~5之評分

經核算點數後，若教評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成績核算分數保留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採用無條件進位至第1位。**

(三)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由所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審查項目評審內容如下：

一、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如附表二。

二、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如附表三。

三、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審查指標及評分方式與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致。

第五條 本準則經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量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5點。 共同主持人每件 3點。		
二	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總金額每3萬元計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		
三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	每件3點。		
四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	累積總經費每3萬元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12點、升等教授最高18點。		
五	國際合作（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	主持人每件4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100萬元加計2點，未滿100萬元依比例計點。		
六	專利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4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2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2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1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七	技轉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八	學術獲獎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評，每次3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九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1點。本項最高3點		

十	專業期刊編輯	(1)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編輯每年2點。 (2)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1點，編輯每年0.5點。		
十一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	總捐贈金額每50萬元1點，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5點		
十二	競賽或作品	(1)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4點；獲入選者，每件2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2點；獲入選者，每件1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2)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1點。		
十三	其他	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進行初評，本項最高3點。		
總點數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中心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中心、室)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總計30分)

學院		系(所、中心、	送審教師姓名	現職等級	送審等級	評分採計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審查分項		審查指標			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		評分方式
T01	教學實施	T0101 教師評鑑教學成效(含全校平均點數、教師點數)(★) T0102 教學評量(含全校平均點數、教師點數、教師任教各科學生選課人數、期中退選人數、不及格人數、全班平均成績)(★) T0103 教學計畫與方法 T0104 作業指定與問題解答 T0105 考試進行與成績考評 T0106 大學部學生專題或研究所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 T0107 教學相關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招生考試相關工作) T0108 其他與教學實施相關重要貢獻			(評分範圍：12分 ~ 30分) 總分：分	一、由教評會委員參考下列資料評定教學成績： 1. 送審教師提供之「評分認證表」與「佐證資料」。 2. 教務處提供「評分認證表」中「教學實施」之★號資料、「教務相關表現紀錄」。	
T02	教材教具	T0201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或教務處認可之開放式教材 T0202 公開出版之紙本、影音教材 T0203 未公開出版之自編紙本、影音教材 T0204 教材上網(含檔案數、資料量) T0205 教具製作 T0206 其他與教材編製、教具製作相關重要貢獻					
T03	精進教學	T0301 全英語課堂課授課(不含實習課) T0302 任教本校「技術扎根教學」之「基礎實驗課程」、「基礎學理課程」績效卓著者 T0303 教師赴校外公營機構研習服務 T0304 教師安排、指導大學部學生至「校外實習」 T0305 教師安排、指導研究所碩博士生「校外實務研究」 T0306 其他與精進教學相關重要貢獻					
T04	教學榮譽 (前一等級前後分列、不限五年內)	T0401 教師獲得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勵 T0402 教師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勵 T0403 教師獲得院級傑出教學獎勵 T0404 指導學生獲得教學相關獎勵 T0405 其他與教學榮譽相關重要獎勵					
T05	其他貢獻	T0501 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總計10分)

學院		系(所、中心、室)	送審教師姓名	現職等級	送審等級	評分採計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審查分項		審查指標			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		評分方式
C01	校內各項委員 (送審教師提供)	C0101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成效 C0102 擔任校、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 C0103 擔任系級各種委員會委員 C0104 其他與擔任校內各項委員相關之重要貢獻			（評分範圍： 4分 ~ 10分 ） <		